

助力“千万工程” 守护万千农户

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20年发展纪事



▲ 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工作人员深入田间了解作物生长和病害发生情况。



◀ 养殖业保险有效化解养殖户生产风险。淡水养鱼基本覆盖湖州等主产区并逐年增加。

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美誉的浙江,是我国高产综合性农业区,大米、茶叶、蚕丝、柑橘、竹品、水产品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但自然灾害也时常侵袭这块丰饶大地。

如何保证区域农业产业安全,保障粮食安全根基更加稳固,如何助推新时代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先行省建设,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积极探索实践,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早在2004年,“云娜”台风登陆我省,了解到台风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以及保险抗灾理赔的情况后,浙江省委主要领导作出了“进一步扩展保险覆盖面,努力提高风险管控技术,积极发挥保险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开创保险工作新局面”的批示。

其时正当浙江“千万工程”启动实施不久,我省第一时间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启动农业保险改革探索。在历届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浙江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大力组织和推动下,在共保体各成员单位共同努力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形成了农民群众得实惠、乡村产业有保障、财政补贴有效率、保险机构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20年来,政策性农业保险从试点到全面覆盖,走进农村千家万户,获评浙江省“人民政府最让人民满意的二十件实事”;“浙农险服务直通车”获评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支农十大典型案例”;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龙游模式”获得全国推广;开办的水稻、小麦完全成本保险保障程度全国领先;各类气象和价格指数保险等远远走在全国前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保险获评杭州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历年农户满意度调查反馈好评度均达90%以上。政策性农业保险成为我省现代农业的“稳定器”和“助推器”,有力护航“千万工程”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农村共同富裕创新实践,成为政府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民心工程。

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20年来,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各级党委政府立足省情农情,坚守民本思想,建立了多层次多元化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保险覆盖面和渗透率持续提升。

承保农户从13591户增长到81.11万户;承保区域从11个县(市、区)增长到80个涉农县(市、区),基本实现“全覆盖”;保障金额从4.66亿元增长到611.25亿元,年均增长31%。截至目前,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办险种305个,累计提供6201.61亿元的保险保障,向236.7万户次农户支付了101.44亿元的保险赔款。

大力加强防灾防损,把传统的“灾后”补偿向“灾前”预防转型,抢在台风、洪水等灾害发生前防灾救灾,大幅降低了农业生产损失。仅今年“格美”台风,抢在台风登陆前帮助农户抢收早稻16.8万亩,减损金额就达5000余万元。

开办的水稻、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每亩最高保额分别达到14000元与10000元,责任覆盖自然灾害与病虫害鼠害,保障较为充分。创新落地制种保险、育秧保险等险种,大力推广高标准农田“保险+管护服务”新模式,加快主粮全生命周期、全环节保险体系建立。稻麦保险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有力保障了我省粮食产量八连增。

开办安吉白茶、常山油茶等特色险种达128个,地方特色保险由“一县一品”向“一县多品”全方位推进。配套定制的水山耕、瓯越鲜丰等品牌农产品品质保险,赋能生态精品农业。推出的杨梅采摘期降水、枇杷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较好解决了特色农产品“不摘保、不敢保”的问题,成为我省政策性保险的一张“金名片”。

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已在全省所有地市推广实施,承保生猪920万头,覆盖率90%以上。生猪“保险+期货”项目扩至7个县区,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在25个县区推广,平抑生猪生产和市场波动风险,帮助养殖户旱涝保收。淡水养鱼基本覆盖湖州等主产区所有养殖大户,并逐年增加。探索试点“保险+物联网”的风险减量模式,定期开展苗种检疫、风险识别预警等服务,渔业生产风险得到进一步化解。

把公益林火灾险升级为综合险,首次将生物安全危害纳入保障,省级以上公益林承保面积3517万亩,覆盖率100%。承保毛竹、油茶、香榧等经济作物1451万亩,开展商业性林木保险与信贷担保联动,探索开展竹林碳汇、林木管护、古树名木等新型产品,助力森林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

在全省乡镇、村建成11063个保险服务点,聘请16004名农村协保员,提供三农服务车1397辆,建起全方位的“三农”基层服务体系。线上服务快捷高效,“浙农险服务直通车”“耘智保”“e农险”等线上平台创新应用,掌上“一键办理”,农户在家就能完成投保和赔付申请,承保时效由37日缩短至5日,理赔时效由36日缩短至10日。

(本版图片由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提供)

创新步伐始终未停

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在政府组织各方和共保体服务各方通力协作下,推动政策配套与服务供给,以“十个率先”推动农业保险从无到有、从点到面、从全到强,迈入高质量发展、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创新探索的步伐始终未曾停下。20年的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史,就是一部创新史。

在2004至2007年的探索试点阶段。率先建立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调工作机制。试点工作由省发改委牵头,原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原浙江保监局等9部门参与,于2004年11月,成立了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明确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协同推进、自主自愿”工作原则,负责全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

2006年3月,在全国率先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经营模式,以人保财险为首席承保人,太保产险等10家在浙商业性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签约成立,有效解决“谁来承保”的问题。

2006年3月,率先拉开了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序幕。省政府印发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通知,明确试点险种、区域、模式与政策。同年4月,桐乡市濮院镇种粮大户投保水稻172亩,签下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第一单。

试点阶段主要聚焦基础农产品,险种包括水稻、生猪、鸡、鸭等9种,每个地市各选一个区县开展试点,2007年试点区县扩展至32个。

2008至2014年,进入扩面推进阶段,由试点转入常态化开展,各项支持政策相继出台,险种不断增加,规模逐步扩大,实现了全省域覆盖。

政府支持坚定有力

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坚持高位推进,前瞻谋划政策性农业保险,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出台阶段性实施意见,提出目标任务,明确总体要求,有力有序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履行农险发展牵头主责,坚持“扩面、增品、提标”,从发展方向、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等方面持续推动农险高质量发展,确保惠农政策有效落地。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绩效优先。选取共保体经营模式,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赢利共享、风险共担”,摆脱了以往“规模增加、亏损增加”的发展困境,较好解决了盈亏平衡问题,找到保险机构可持续的平衡点。

按照“结余滚动、以丰补歉”原则,建立农业保险巨灾准备金制度,有效清除了保险经营的大灾系统性风险,并为国家农业保险巨灾准备金制度出台提供先行样板。

定期对各险种经营情况进行回溯调查,



仅今年“格美”台风,抢在台风登陆前帮助农户抢收早稻16.8万亩,减损金额就达5000余万元。

2011年2月,率先出台农业保险巨灾准备金制度,省政府印发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巨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规定当年赔款总额超过种植业保费1.3倍时启用准备金,彻底扫清了农险巨灾风险阻碍,为农险巨灾保障兜底。2013年水稻、林木遭遇大范围高温旱灾,我省首次动用巨灾准备金,补助受灾农户4818万元。

2012年3月,率先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

适时调整费率,实现动态平衡。比如水稻保险,受保险责任扩展、赔付水平变化等因素影响,就曾有3次费率调整,保证让利于农、支农惠农原则落到实处。

同时加大对承保机构的绩效考核评价,建立包括发展水平、服务质量、内控管理等关键指标在内的考核体系,完善动态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始终坚持系统思维、多跨协同。构建了中央、省级、县级三级保费补贴互为补充的支持模式,较好地形成了政府主推、市场运作、农户自愿的良性运转态势,保持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创新活力和动力。

针对不同险种,按照“中央保基础、省级保主导、地方保特色”的定位,建立中央险种高补贴、省级险种中等补贴、地方特色险种适度补贴的保费补贴体系,有效满足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与特色优势农产品高效发展的多种保险需求,基本建立了财政分层次、多梯度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体系。



全省开办的特色农产品保险险种已达128个。图为工作人员正在查看蔬菜生长情况。

险试点,省政府印发鼓励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试点工作的通知,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特色农业品种保险试点,省级财政按照20%或30%比例给予“以奖代补”支持,“中央+省级+地方”的政策性农险产品体系逐步形成。

2014年3月,率先探索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开创以生猪死亡集中无害化处理为前置条件的生猪保险“龙游模式”,从源头降低了生猪养殖自然风险、餐桌风险和环境污染风险。2016年原农业部在龙游县召开全国会议时,专题推广该模式。

到2014年底,保费和保险责任规模,分别达到6.39亿元和383亿元,分别是2006年试点初期的63倍和82倍,保险赔付由亏损到基本盈亏平衡,走出了过去农业保险经营“低覆盖、高风险、高赔付、供需两难”的不利局面,进入良性发展轨道。

2015至2020年进入规范运行阶段,立足于规范有序健康发展,通过推动农业保

立法,加强共保体管理考核,完善地方特色险种审批机制,保险市场供给更加丰富,地方特色险种全域开花,各类保险需求得到较好满足。

2015年3月,率先出台地方性农业保险法规,以省政府令形式出台了《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在省级政府层面对“共保体经营方式”予以明确,并对农业保险活动予以规范指导,标志着我省农业保险迈上法制化发展轨道。

2018年4月,率先建立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审批机制,印发《省级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开发、优化、扩面流程》。建立了县级申请、市级审核、省级备案(审批)的地方特色险种分类管理制度,有力推动了我省特色险种发展扩面。到2020年底,成为开办农险险种最多、覆盖农产品品类最广的省份。

自2021年开始,浙江政策性农险进入提速发展阶段。大力推动由“保大灾、保成本、保大户”向“保综合、保收入、保普惠”转型升级,全力打造以风险减量化为重点、以经营市场化为核心、以服务数字化为特征的农业保险2.0版本。

2022年4月,率先全域推广数字农业保险,紧盯承保理赔手续多、小农户参保难的问题,开发上线“浙农险服务直通车”,政策性农险正式步入数字化时代。上线当天,德清县蔬菜种植大户完成政策性农险线上投保第一单。

2023年9月,率先全域落地主粮完全成本保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在76个水稻种植县落地,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实现省域全覆盖的省份,每亩保额最高1400元,保障程度居全国前列。

省级20%或30%“以奖代补”补贴政策,鼓励了各地加大财政补贴投入,有力支持了已试点三年、具有一定规模并符合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方向的险种扩面。

20年来,农户自缴保费比例由55.85%降低至16.16%,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累计117.56亿元,撬动农业风险保额6201.61亿元,杠杆作用放大52.75倍,财政惠民的放大作用充分发挥。

新时代新征程。浙江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要求,把推动保险保障全覆盖、保险服务全链条延伸,实现小农险向大农险转型升级作为主要工作目标,坚持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不断迭代农业保险体系,发展更多层次农险产品,发挥更大“保险+”成效,创新更多保险服务模式,为护航“千万工程”、全力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浙江样板”提供更多“浙江经验”。

(任宝轩 顾志鹏)



创新推出茶叶、杨梅等气象指数保险,单次茶叶冻害最大赔款超过2000万元。

对不同区域设定不同的省级财政补贴比例。对一般地区,省、县两级财政按4:6比例配套;对山区海岛县,省、县两级财政按6:4的比例配套,有效驱动地方政府加大农险的财政投入,有力平衡区域财政负担,推进区域均衡发展。



共保体工作人员送防灾防损减灾知识到田间地